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揚敏
選任辯護人 劉嘉裕律師
鍾美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審
易字第245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269號），提起上訴，
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共拾叁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
之。

事 實

一、范揚敏自民國105年1月至107年5月11日止，擔任址設高
雄市○○區○○○路○○巷○弄○○號「長億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下稱長億公司）之業務員，負責以與長億公司合作之枋
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下稱枋寮醫院）之名義推廣及招
攬健康檢查業務工作，係從事業務之人。然范揚敏於擔任長
億公司業務員期間，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
犯意，先後13次，分別於附表一收取費用日期欄所示之時間
，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廠商委託枋寮醫院辦理勞工巡迴健康
檢查而支付之自費費用侵占入己，而未依約繳回長億公司，
共計侵占長億公司新臺幣（下同）1,036,950元，嗣長億公
司因銀行帳戶資金短缺，清查帳戶資料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長億公司代表人吳宜芳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范揚敏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
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長億公司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枋寮

醫院與長億公司所簽立之體檢部共同管理經營規範契約書、長億公司新進員工資料表、巡迴外出體檢委託書、增加檢查項目切結書、證明書、附表一編號6、8至11所示廠商轉交體檢人員體檢費用與被告之簽收單、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信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2日信總字第108006號函、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108年3月18日興管字第1071001號函、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8日（108）凱環字第003號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7頁至第13頁、第14頁、第15頁至第27頁、第28頁至第125頁、第126頁至第131頁、第132頁至第140頁、原審審易卷第39頁、第47頁至第49頁、第55頁、第61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二、又被告係於附表一編號6、8至11、13收取費用日期欄所示之日期收取自費體檢費用乙節，有上揭被告簽收單、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108年3月18日興管字第1071001號函、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8日（108）凱環字第003號函在卷可佐，從而，起訴書就上揭費用收取日期所載上揭廠商體檢完畢後一個月內某時收取乙節，尚有誤會或未臻明確，附此說明；另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供稱：伊係於進行體檢後1個月送交體檢報告時收取健檢費用，偶爾體檢報告送過去時廠商未立即付款，而是在更之後付錢等語【見偵卷第162頁、原審審易卷第93頁】，足見廠商代為給付員工自費健檢費用應係於體檢完畢1個月後始付款，此與上揭附表一編號6、8至11、13所示廠商係於健檢日期1個月後始付費情形大致相符，益徵被告上揭所言非虛，故認附表一編號1至5、7、12所示之自費體檢費用交付時間應約於體檢完畢後1個月內某日給付；至附表一編號13所示廠商雖以108年3月12日信總字第108006號函【原審審易卷第47頁】表示係於體檢當日即交付費用與枋寮醫院人員，惟該函亦表示公司對此並無進行統計、列冊相關事宜，且事件

01 距今1年多，對於當日來廠辦理體檢之醫院人員已無印象，
02 是難認該公司對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自費費用核付情況明瞭
03 ，復核與枋寮醫院與長億公司所簽立之體檢部共同管理經營
04 規範契約書第7條第7款、第10款所示係由長億公司向廠商
05 收取費用後，再依約給付枋寮醫院款項之約定不符【見他字
06 卷第10頁】，故尚難以上揭函文遽認被告收取並侵占附表一
07 編號13所示自費體檢費用日期為體檢當日，併此說明。綜上
08 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

09 三、論罪

10 查被告自105年1月至107年5月11日止起任職於長億公司
11 ，職司以長億公司合作之枋寮醫院之名義招攬檢康檢查業務
12 工作之人，為從事業務之人。是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13之
13 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以
14 上所犯1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原審予以被告論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
16 1至13之業務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原審竟依接續犯論以一罪，自有未合。(二)原審雖對被告
18 諭知緩刑2年，惟被告須依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條件之內容，
19 分期給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如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0 。被告若未履行附表二所示之事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1 查被告自承：伊自108年6月27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
22 總計已給付告訴人29萬元等情，有其109年2月11日辯護意
23 旨狀可考（見本院卷第77-86頁），足見被告未能履行緩刑
24 之條件，原審所為被告緩刑之宣告，亦有未當。公訴人上訴
25 意旨，執前開(二)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及原判
26 決有上述(一)之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審酌被
27 告犯罪次數共計13次，侵占金額103萬6,950元，而被告於
28 原審108年10月14日宣判前，共計給付26萬元，而原審宣判
29 後，僅於同年11月4日及同年11月25日各給付1萬元及2萬元
30 ，迄今未再給付分文，足見被告於原審宣判前給付之26萬元
31 ，目的在換取告訴人同意法院對被告之輕判，俟原審對被告

為緩刑之宣告後，即未再積極依調解條件履行債務，態度非佳，復參酌被告前有偽造有價證券、背信、業務侵占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以資懲儆。

五、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侵占之金額為103萬元6,950元，已如前述，而被告僅清償29萬元，此部分不再宣告沒收。本件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4侵占之金額，共計29萬6,500元，扣除29萬元不予宣告沒收外，於附表一編號4部分尚有6,500元，應依上開法條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另附表一編號5至13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均應依上開法條，於其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均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提起上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邱	明
								弘	
								徐	美
								麗	
								謝	宏
								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
									昱
									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委託辦理廠商	健檢日期	收取費用日期	收取之費用 (新臺幣)	主 文 欄
1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106 年12月20日	107 年1 月間 某日	67,8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12月13日	107 年1 月間 某日	127,9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18日	107 年1 月間 某日	33,9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全球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8日	107 年2 月間 某日	66,9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安鎂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月18日	107 年2 月間 某日	18,1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106 年12月21日、106 年12月26日、106 年12月27日	107 年2 月9日（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7 年1 月）	144,7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	106年12月28日	107 年1 月間 某日	61,4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元沒收

(續上頁)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29日	107年2月13日 (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7年1月間某日)	37,7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柒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大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5日	107年2月13日 (原起訴書附表僅載107年2月)	32,3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貳仟叁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9日	107年3月7日 (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7年2月)	96,65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5日	107年2月23日 (原起訴書附表僅載107年2月)	113,0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信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5日、107年3月6日	107年4月間某日	145,8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10日	107年5月9日 (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7年4月)	90,800元	范揚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零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合 計	1,036,950元	

附表二

應履行調解條件之內容（即原審108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358號調解筆錄）

被告范揚敏應給付告訴人長億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詳卷），其中20萬元，於民國108年6月26日以前給付完畢，剩餘款項110萬元，自108年7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以前，按月給付2萬元；另於108年12月25日再給付18萬元、109年6月25日再給付18萬元、109年12月25日再給付18萬元，110年6月25日再給付8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外，且被告應再給付自逾期日之翌日起，以未給付之金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